

# 广东省建设信息中心

---

## 广东省建设信息中心关于广东省建设行业 从业人员通过“三库一平台”办理 入职信息登记和离职信息登记业务 实施“零跑动”的通知

各有关企业、从业人员：

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和省政府“放管服”的要求，减少群众提交证明材料以及跑现场次数，方便群众及时办理业务，减少人员聚集，自2021年8月10日起，广东省建设行业从业人员（以下简称“从业人员”）通过“三库一平台”办理入职信息登记和离职信息登记业务全面实施“零跑动”，全流程网上办理，从业人员无需前往我中心窗口现场办理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业务类型

（一）广东省建设行业从业人员通过“三库一平台”办理入职信息登记。

（二）广东省建设行业从业人员通过“三库一平台”办理离职信息登记。

### 二、办理流程

广东省建设领域从事生产经营、技术咨询服务的企事业单位

和广东省建设行业从业人员通过“三库一平台”办理入职信息登记和离职信息登记业务的，请登录网址：<http://sk.gdcic.net/approve/>，按业务类型进行在线办理。

### （一）办理入职信息登记流程

单位聘用的从业人员需通过“三库一平台”办理入职信息登记，平台将与省社保系统数据对接，核查从业人员（法定代表人除外）的社保缴纳信息与聘用单位是否一致，信息一致的予以入职信息登记。聘用单位及从业人员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下列方式之一办理。

方式一：聘用单位通过单位账号登录“三库一平台”的“企业信息库”，在“综合管理→人员花名册管理”栏目添加人员，完成从业人员入职信息登记。

方式二：从业人员通过个人账号登录“三库一平台”的“人才信息库”，在“工作经历信息→工作单位及岗位经历”栏目添加工作单位信息，完成从业人员入职信息登记。

### （二）办理离职信息登记流程

#### 1. 双方无争议的，由原聘用单位正常办理离职信息登记。

原聘用单位与从业人员无争议的，由原聘用单位通过单位账号登录“三库一平台”的“企业信息库”，在“综合管理→人员离职管理”栏目填写人员离职日期、离职原因等信息，完成从业人员在“三库一平台”的离职信息登记。

2. 双方存在争议的，由从业人员个人提交离职信息登记申请，核实后予以办理。

原聘用单位与从业人员存在争议，原聘用单位不配合办理“三库一平台”离职信息登记的，由从业人员通过个人账号登录“三库一平台”的“业务事项申报”，在“基础数据服务事项→办理人员离职”栏目提交离职信息登记申请，并按要求上传电子材料办理。上传的材料应为彩色扫描件，所需材料如下：

- (1) 情况说明（需对离职信息登记事由描述清楚，从业人员本人签名并按指模）；
- (2) 居民身份证件(正反面)；
- (3) 原聘用单位出具的离职证明(清晰可辨，公章无遮挡)；
- (4) 劳动仲裁裁决书或法院判决书及生效证明书(清晰可辨，公章无遮挡)。

从业人员提交离职信息登记申请时，材料(1)、(2)项必须上传，材料(3)、(4)项可择一上传。从业人员对于上传的电子材料之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### (三) 其它注意事项

从业人员需在“三库一平台”变更聘用单位的，应通过原聘用单位或个人先办理完成离职信息登记，再重新填写入职信息登记。拟聘用单位不能直接代办离职信息登记。

## 三、咨询指引

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困难或疑问，可登录“小粤帮你”（网址：<http://210.76.74.216/QA>）进行网上咨询，或通过粤建通综合服务中心咨询电话进行咨询，咨询电话：020-87250708。

